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GIANG NGOC THUY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NGUYEN THI LY

送達處所：同上

GIANG LE THAI DUONG

送達處所：同上

GIANG LE THAI AN

兼 上 2 人

法定 代理人 LE THI THU HUONG

上 5 人共同

訴訟 代理人 戴雅韻 律師

相 對 人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除有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而不以無資力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468號裁定參照）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25號裁定可參）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等之被繼承人江長山因遭遇職業災害而提

起訴訟，是聲請人提起之訴訟，應屬勞工之遺屬因職業災害
提起之勞動訴訟。又聲請人提起之勞動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
3年度勞專調字第13號民事事件受理在案，依其等主張之事
實，尚非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等應受敗訴之裁判，亦經本
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3號民事事件卷宗核
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
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珮君